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243592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5421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DY8A419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0W9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冯利珍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270	BH017147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利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17147	
李海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 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891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环境评价师注册制度，经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此证书的人员可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中的业务工作。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 00015481

仅限于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冯利军

管理号: 2014035440552013440914000270  
File No

姓名: 冯利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20260302640488552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利珍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2	东莞市: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6-03-02 08: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4个月, 缓缴0个月	14个月, 缓缴0个月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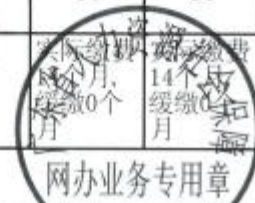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仅限于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2 08:55





20260302491668427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海衡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东莞市: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2	东莞市: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3-02 11: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仅限于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2 11:09

网办业务专用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0W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冯利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270，信用编号 BH0171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冯利珍（信用编号 BH017147）、李海衡（信用编号 BH07891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3月2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ALY0W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2日







## 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及环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日



我单位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单位：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8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二 梅州市水源保护区现状图.....	70
附图三 梅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1
附图四 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72
附图五 梅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73
附图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管控单元） .....	74
附图七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75
附图八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76
附图九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77
附图十 梅州市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78
附图十一 项目选址与广东省“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79
附图十二 项目大气环境周边敏感点位图.....	80
附图十三 项目四至图.....	81
附图十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82
附件 1 环评单位委托书.....	83
附件 2 营业执照.....	84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85
附件 4 租赁合同.....	86
附件 5 备案登记回执.....	88
附件 6 检测报告.....	8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41427-04-01-4015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蕉岭县长潭镇塹垣村桃溪片黄泥坑		
地理坐标	(116度8分10.304秒, 24度39分58.87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占比(%)	5.33%	施工工期	9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00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应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亦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和禁止类。</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8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2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43号）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见附图二）。</p> <p>◆项目附近水体为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的地表水功能现状为饮农发，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附图三。</p> <p>◆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2030年12月31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浓度限值，见附图四。</p> <p>◆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H084414002T02 粤东韩江梅州蕉岭地下水水源涵养区”（见</p>

附图五)，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蕉岭县长潭镇埗垣村桃溪片黄泥坑，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2年10月14日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广东省已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根据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guangdong.tianditu.gov.cn/>）公布的“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见附图十一），本项目选址位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 （2）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选址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十），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

项目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营运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长潭镇埗垣村桃溪片黄泥坑，选址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	符合

	<p>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p>染、鞣革等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项目。</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p>	<p>符合</p>

	<p>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p>	<p>本项目选址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项目无需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p>	<p>符合</p>

		<p>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本项目位于蕉岭县长潭镇堑垣村桃溪片黄泥坑，不属于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p>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 北部生态发展区	<p>“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p> <p>1.珠三角核心区。</p> <p>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p> <p>3.北部生态发展区。</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p>	符合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p>	<p>本项目位于蕉岭县长潭镇堑垣村桃溪片黄泥坑，不属于南岭山地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p>	符合

	<p>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于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p>	<p>本项目不设锅炉，不属于风电、水电项目。</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北江流域，无废水直接外排；本项目无需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p> <p>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p>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本项目加强周边环境绿化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符合
<p><b>5、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本项目属于“蕉岭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730001，见附图六）。</p> <p><b>表 1-3 本项目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b></p>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项目情况</b>	<b>是否相符</b>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世界长寿乡品牌和广东梅州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大力发展健康养生产业，构建以丝苗米为龙头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探索竹制品深加工综合产业化，推动毛竹全产业链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安全、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材。</p>	不涉及。	符合

		<p>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准入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p>	符合
		<p>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p>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不涉及。</p>	符合
		<p>1-5.【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p>	符合

			气污染物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1-6.【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长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梅州长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	符合
		1-7.【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厂区范围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1-8.【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区范围不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矿产资源/鼓励引导类】加快单元内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鼓励企业积极利用矿山废弃物和通过废弃矿山土地整理、生态和环境修复的方式副产建筑砂石骨料，加快发展机制砂生产基地，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一体化大项目，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有利于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符合
		2-2.【能源/综合类】单元内水泥制品行业能耗需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本项目拟满足《水泥制品单	符合

		(GB38263-2019) 要求。	《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38263-2019) 要求。	
		2-3.【能源/综合类】推进单元内水泥行业企业固废替代原(燃)料、旋窑水泥节能减排等技改,因厂制宜采用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等成熟适用的节能改造技术,提升能源利用率。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生产行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水/综合类】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升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不涉及。	符合
		3-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单元内水泥行业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涉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生产行业,不涉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水/综合类】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不涉及。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大、中型矿山企业应建立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对矿区范围的地质构造、土壤、地下水等矿山地质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大、中型矿山企业。	符合

综上，项目总体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的要求。

### 6、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函〔2022〕30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第六章 实施三水统筹，打造梅州美丽河</p> <p>专栏 5 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重点任务</p> <p>蕉岭县：加强黄竹坪—龙潭水库、长潭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加快推进蕉岭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完善长潭片区生活污水管，开展老城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实施蕉岭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徐溪河等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确保石窟河新铺（白渡沙坪）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实施蕉岭石窟河碧道建设。实施重要河流生态流量管控。</p>	<p>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符合
<p>第七章 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p> <p>专栏 6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p> <p>蕉岭县：推进水泥等高能耗行业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推动林业碳汇碳普惠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等高能耗行业、林业。</p>	符合
<p>第八章 聚焦臭氧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p> <p>第四节 加大面源污染防控力度</p> <p>落实《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针对项目施工和企业生产等重点领域，强制要求在道路建设和管线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覆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加强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推动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完善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机制，将监测数据作为扬尘超标监管、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停工、错峰施工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水泥、陶瓷等相关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应</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木质家具行业、水泥行业、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本项目砂石堆场采取围</p>	符合

<p>配套污染处理设施，采用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全面深化道路扬尘防控，推广应用全封闭水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到2025年全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提高中心城区道路的冲洗、洒水、清扫频次，提高机扫率。强化对露天矿山、渣堆、料堆、灰堆及裸露土地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p> <p>专栏 7 大气环境治理重点任务</p> <p>蕉岭县：开展木质家具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水泥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石灰和石膏制造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生产过程采取水喷淋等措施；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对进出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达到抑尘作用，属于可行性降尘措施，可有效减轻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第九章 加强风险管控，推进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防治</p> <p>专栏 8 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防治重点工程</p> <p>蕉岭县：推进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优化调整种植结构。</p> <p>梅州市：开展梅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及“双源”地下水状况调查。</p>	<p>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p>	<p>符合</p>
<p>第十章 树立底线思维，全面有效防范环境风险</p> <p>专栏 9 固体废物治理重点工程</p> <p>蕉岭县：加快推进处理高铝废灰渣、高铁废灰渣等硅铝铁质固废。</p> <p>梅州市：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处置能力，推进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处置中心，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置能力，协同提升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处理高铝废灰渣、高铁废灰渣等硅铝铁质固废，可提升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处置能力。</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7、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的有关内容：三、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十）</p>		

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本项目主要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再生砂、碎石，而部分再生砂及碎石作为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成品的原料，对建筑废弃物实现了废弃资源化利用。因此，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是相符的。

####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中的有关内容：三、推进替代砂源再生利用。（十）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生产砂石替代材料，鼓励优先使用再生砂石及再生砂石生产的建材产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企业依据评价结果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主要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再生砂、碎石，其中部分再生砂及碎石作为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成品的原料，属于固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可实现一定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是相符的。

#### **9、与省、市有关环保规划条例等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中规定：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

禁止在韩江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要采取有效的防污补救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所在地属于韩江流域范围内，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的行为；不在韩江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是相符的。

（2）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中规定：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五十五条 道路保洁应当采用低尘作业道路机械化清扫、市政道路机械化高压冲洗、洒水、喷雾等措施，并根据道路扬尘控制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第五十六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第五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对已使用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的建筑物进行保养、翻新、拆卸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建筑物拆除或者整修前拆除石棉及含石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产排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不涉及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运载物料时加盖篷布，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是相符的。

### （3）与《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第三条 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从事洗砂（包括冲洗、浸泡、过滤、淡化海砂、山砂、淤泥、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活动。

陆地洗砂场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规划。

设置陆地洗砂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和岸线利用的，还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的，还应当符合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用地不占用根据，项目选址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十），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项目用水引自自来水，有偿使用水资源。本项目建筑废弃物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生产过程采取水喷淋等措施；厂区主干道硬化，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对进出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隔声减振等，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落实相关有效措施确保生产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是相符的。

### （4）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

措施，防治内部物料产生的扬尘污染。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者安装除尘装置，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并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对扬尘污染进行有效防治。鼓励、支持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制定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加强自律管理。

第十五条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六条 运输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煤炭、砂石、灰浆等散装物料、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运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本项目建筑废弃物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生产过程采取水喷淋等措施；厂区主干道硬化，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对进出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达到抑尘作用，属于可行性降尘措施，因此，本项目扬尘防治措施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是相符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位于蕉岭县长潭镇塹垣村桃溪片黄泥坑，此地址原为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的建设场所，该石场于2024年11月经蕉岭县人民政府公告（蕉府公〔2024〕29号）正式关闭，目前场所处于闲置状态。当前，大量建筑废弃物被简单填埋或堆放，占用土地、污染环境，将建筑垃圾“变废为宝”，成为解决城市治理难题的重要方向。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为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在蕉岭县长潭镇塹垣村桃溪片黄泥坑建设“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称“本项目”或“项目”），地理坐标为E116°8'10.304"、N24°39'58.878"，建设内容主要为：以建筑废弃物为原料，通过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生产，设计年产再生砂约7万吨、碎石约10万吨、水泥稳料约6万吨、水泥预制构件约3万吨；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900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建设  
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名录“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及“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正式委托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立即组织项目参评人员对工程建设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对现场了解的情况和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工程分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对工程运营期可能造成的污染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蕉岭县长潭镇塹垣村桃溪片黄泥坑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建筑废弃物为原料，通过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生产，设计年产再生砂约 7 万吨、碎石约 10 万吨、水泥稳料约 6 万吨、水泥预制构件约 3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900 平方米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类型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再生砂、碎石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 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约 1400 平方米
	成品堆场	再生砂、碎石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水泥预制构件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洗车池处理
	废气治理	①装卸粉尘和堆场扬尘：半敞开式堆场，采取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洒水抑尘等 ②工艺粉尘：再生砂、碎石生产线：水喷淋、设备围蔽等；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上料粉尘、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③水泥仓呼吸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④运输车辆扬尘：路面洒水抑尘、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厂区主干道硬化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等

###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主要规格
----	------	----	------

1	再生砂	7万吨/年	约 0~5mm
2	碎石	10万吨/年	约 10~12mm、20~31mm、31~40mm
3	水泥稳定料	6万吨/年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4	水泥预制构件	3万吨/年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 4、主要设备清单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颚式破碎机	1台	再生砂、碎石生产线设备
圆锥式破碎机	1台	
振动筛	2台	
给料机	2台	
分选机	1台	
制砂机	1台	
磁选除铁器	2台	
洗砂机	3台	
脱水筛	2台	
分料仓	1座	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共用设备
搅拌机	1台	
输送机	1台	
水泥筒仓	1座	水泥稳料生产线设备
模具	10套	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设备
水泥筒仓	1座	
电焊机	1台	
切割机	1台	
铲车	2辆	其他共用设施设备
雾炮机	2台	
三级沉淀池	1座	
洗车池	1座	
地磅	1座	
洒水车	1辆	
叉车	1辆	
清水池	1座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用量	备注
建筑废弃物（含整修道路碎石）	17.1万 t/a	再生砂、碎石生产线
水泥	2650t/a	水泥稳定料生产线
碎石（自产）	36050t/a	

再生砂（自产）	19700t/a	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
水	1610t/a	
钢筋	2000t/a	
水泥	4200t/a	
碎石（自产）	9850t/a	
再生砂（自产）	12000t/a	
水	1966t/a	

原辅材料建筑废弃物不涉及生活垃圾、污泥、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等。

## 6、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给，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抑尘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总用水量为 18905.05t/a。

#### 1) 洗砂用水

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需对符合成品粒径大小的碎石进行清洗、去除污泥，洗砂用水量约 12250t/a。

#### 2) 搅拌用水

项目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搅拌用水量约为 3576t/a。

#### 3) 养护用水

项目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养护用水量约为 400t/a。

#### 4) 抑尘用水

##### ①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1400 平方米，砂石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行驶的道路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堆场及运输道路抑尘用水量约 989.4t/a。

##### ②生产工序抑尘用水

项目砂石生产线给料、破碎、振筛、制砂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均进行喷淋抑尘，使原材料处于湿润状态，减少生产粉尘的产生，本项目生产工序抑尘用水量约 684t/a，此部分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 5)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量约 905.65t/a，通过洗车池对进出厂运输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

#### 6)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设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

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t/a}$ 。

## (2) 排水

本项目搅拌用水进入成品中，养护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成品中，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

### 1) 洗砂废水

洗砂用水量约  $12250\text{t/a}$ ，因蒸发及成品碎石带走水量为用水量的  $20\%$ ，剩余  $80\%$  为清洗废水（含泥沙废水），补充用水量约  $2450\text{t/a}$ ，洗砂废水约  $9800\text{t/a}$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 2)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量约  $905.65\text{t/a}$ ，废水排放系数取  $0.8$  计算，则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约  $724.52\text{t/a}$ ，通过洗车池对进出厂运输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 3)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00\text{t/a}$ ，产污系数按  $0.8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89\text{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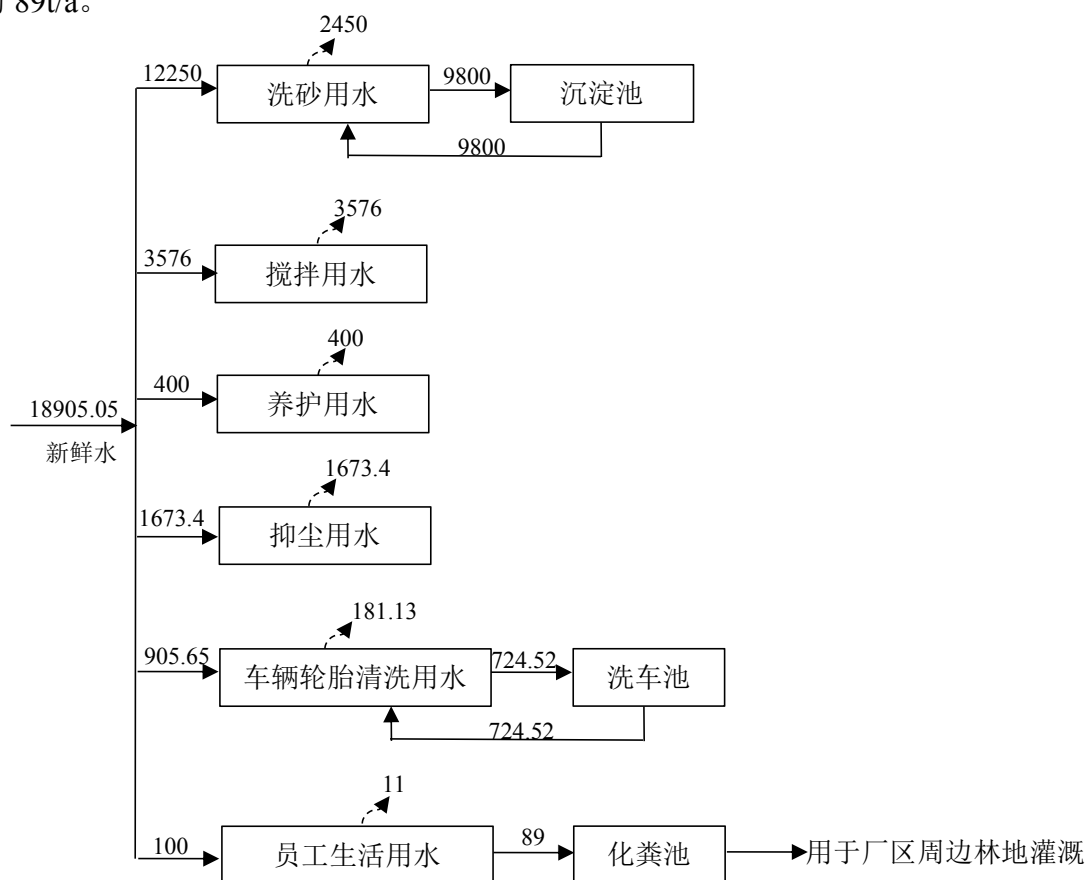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t/a}$ )

(3) 能源：本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

(4) 其他：本项目内不设食堂，员工用餐自行解决。

### 7、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项目拟设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8、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由生产区和办公区两部分组成，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独立区域布置，其中生产区、砂石成品堆场主要布置于场地中部，原料堆场布置于场地北部，预制件成品堆场布置于场地东南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场地西北。

项目平面布局充分考虑了本项目的特点，各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总布局紧凑合理，充分利用地形，尽量缩短了各装置和设施之间的物料输送距离，有利于生产和管理。本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十四。

### 9、环保投资

根据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进行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投资金额约为 80 万元人民币，详见环保投资估算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除尘设施、喷淋设施、主干道硬化等	40
2	废水治理措施	沉淀池、清水池、洗车池等	30
3	固废治理措施	垃圾桶、固废处理费用等	6
4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隔声等	4
合计			80

###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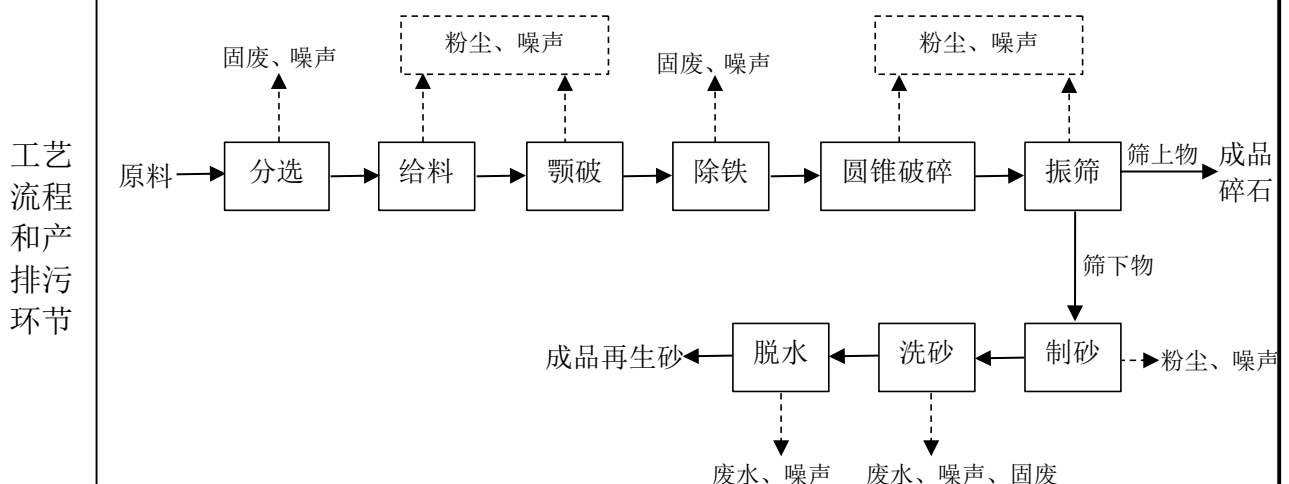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再生砂、碎石生产线）

### 工艺流程简介：

(1) 分选：建筑废弃物进场后，首先进行分选，剔除木材、塑料、橡胶等轻质杂质，防止堵塞设备或影响后续产品质量。

(2) 给料、颚破、除铁、圆锥破碎、振筛：给料机均匀喂料至颚式破碎机，对大块物料进行颚式破碎，除铁器吸附其中的铁磁性杂质（铁钉、铁丝等），进入圆锥式破碎机再次破碎、细化粒径；破碎后进入振动筛，按粒径分级，粒径超标的物料返回圆锥破重新破碎，实现高效闭环处理；筛上物为不同规格的碎石，部分外售、部分用于生产本项目的水泥稳料及水泥预制构件成品。

(3) 制砂、洗砂、脱水：筛下物进入制砂机，加工为细砂颗粒；通过洗砂机去除砂中粉尘和可溶性盐，提升成品砂洁净度；洗砂后的湿砂经脱水筛处理，控制含水率，进入成品堆场，部分外售、部分用于生产本项目的水泥稳料及水泥预制构件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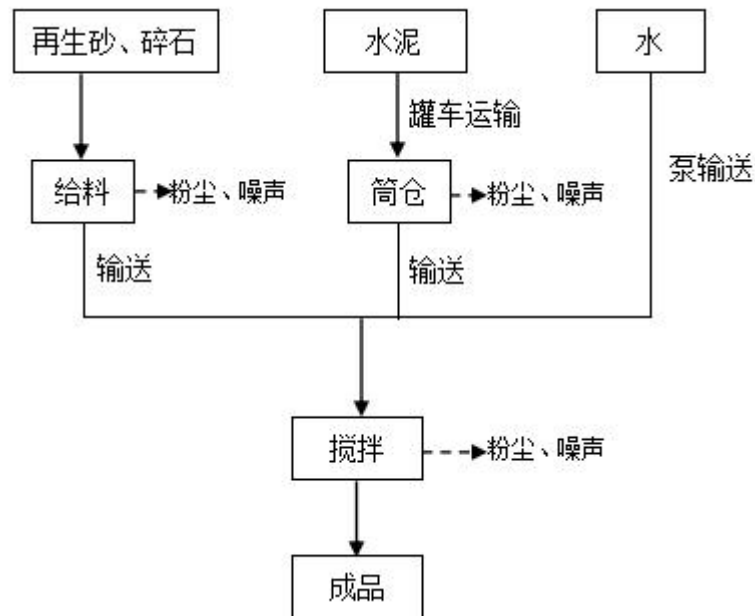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水泥稳料生产线）

### 工艺流程简介：

自产的再生砂及碎石按设定配比均匀给料，筒仓贮存的水泥经称重传感器精确计量输送，水由储水箱经管道泵送，按设计配比在集料斗中混合，进入搅拌机，搅拌直至物料均匀，搅拌完成的水泥稳料卸料后按需装车运输，直接运至施工现场，不在厂内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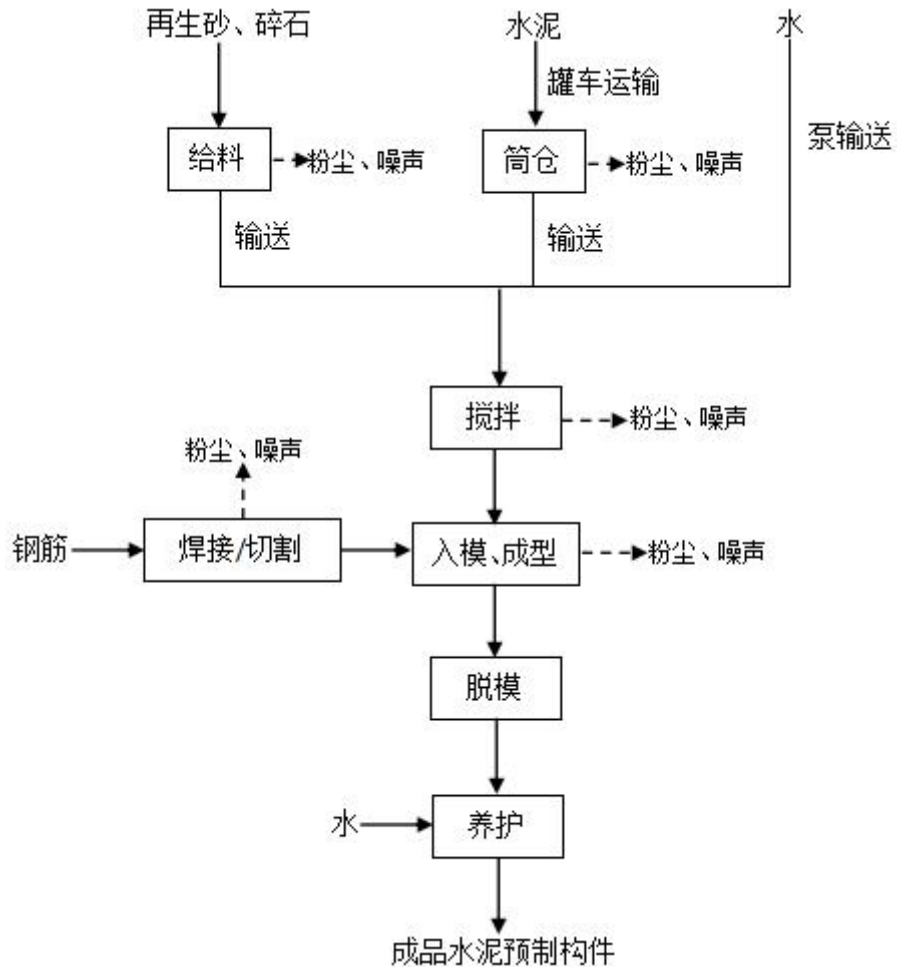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介：**

（1）配料、搅拌：自产的再生砂及碎石按设定配比均匀给料，筒仓贮存的水泥经称重传感器精确计量输送，水由储水箱经管道泵送，按设计配比在集料斗中混合，进入搅拌机，搅拌直至物料均匀。

（2）外购定制的钢筋骨架，绑扎，按构件规格对钢筋进行局部焊接、切割，固定在模具内，搅拌完成的物料均匀注入模具浇注成型，静置一段时间后脱模，避免硬撬损伤构件边角，保持养护至符合一定的强度要求，即为成品水泥预制构件，分层码放于成品堆场。

**产污情况分析：**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废水	生产过程	洗砂废水	SS

		运输车辆行驶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SS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废气	物料装卸	装卸粉尘	颗粒物	
		物料堆存	堆场扬尘	颗粒物	
		生产过程	工艺粉尘	颗粒物	
		水泥贮存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行驶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噪声	设备使用、运输车辆行驶	噪声	Leq (A)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废钢筋、轻物质杂质、废木材、铁钉铁丝等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到的粉尘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蕉岭县长潭镇塹垣村桃溪片黄泥坑，原为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场址现属蕉岭县长潭镇桃溪村桃溪山，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4.6659°、东经 116.1363°）的建设场所。根据《关于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石灰岩矿石机械化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22〕2号）等有关资料，黄泥坑石场年产 12 万吨石灰石项目于 2003 年 3 月通过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2003308），扩建后年产 3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 283700m<sup>2</sup>，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p> <p>根据蕉岭县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关闭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的公告》（蕉府公〔2024〕29 号），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采矿许可证号（C4414002009047120011130）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自行废止，《安全生产许可证》（〈粤〉FM 安许证字〔2021〕Mb027II4）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依法注销，石场依法实施关闭。目前场所为闲置状态，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如下：</p> <p>（1）废水</p> <p>原项目矿坑涌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采矿防尘、运输车辆抑尘等，剩余部分排入附近小溪；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场内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p>			

(2) 废气

运输车辆、钻孔凿岩等工序采取道路硬化、湿式钻孔凿岩作业、洒水抑尘、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限值。

(3) 噪声

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原项目废机油部分回用于矿山机械设备润滑,不能回用的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污泥回填于采矿区内废弃坑道;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b>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b>表 3-1 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b>		
	序号	类别	环境功能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的地表水功能现状为饮农发，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2030年12月31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浓度限值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H084414001Q01 粤东韩江梅州蕉岭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10	是否敏感区	否	
<b>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区域环境控制质量现状			
<p>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2030年12月31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浓度限值。</p> <p>根据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12月份监测结果显示，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100%；1~12月份监测结果显示，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9.0%。全市8个县（市、区）环境质量情况如下：</p>			

表 3-2 2024 年 1-12 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区域 (子站)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CO-95per (mg/m <sup>3</sup> )	O <sub>3</sub> -8h-90per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优良 率(%)	排名	首要污染物(天)
梅江区	7	16	28	0.8	106	18	99.5	3(全市)	PM <sub>10</sub> (5)、O <sub>3</sub> (58)、 PM <sub>2.5</sub> (26)
梅县区	5	16	29	0.8	108	19	99.2	5(全市)	PM <sub>10</sub> (5)、O <sub>3</sub> (54)、 PM <sub>2.5</sub> (29)、NO <sub>2</sub> (2)
大埔县	4	10	25	1.0	99	16	99.7	2(全市)	PM <sub>10</sub> (6)、O <sub>3</sub> (33)、 PM <sub>2.5</sub> (13)
丰顺县	9	18	39	1.0	132	24	97.0	8(全市)	PM <sub>10</sub> (11)、O <sub>3</sub> (90)、 PM <sub>2.5</sub> (37)
五华县	7	9	28	0.8	114	20	98.6	7(全市)	O <sub>3</sub> (70)、PM <sub>2.5</sub> (25)
平远县	4	10	23	0.8	106	15	100	1(全市)	O <sub>3</sub> (46)、PM <sub>2.5</sub> (9)
蕉岭县	9	18	33	0.9	97	17	99.4	4(全市)	PM <sub>10</sub> (36)、O <sub>3</sub> (24)、 PM <sub>2.5</sub> (9)
兴宁市	6	10	31	0.9	107	18	98.9	6(全市)	PM <sub>10</sub> (18)、O <sub>3</sub> (44)、 PM <sub>2.5</sub> (16)
标准限 值	≤60	≤40	≤70	≤4	≤160	≤35	/	/	/

以上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县蕉岭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6 日至 01 月 29 日在项目所在地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引用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 测结果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μg/m <sup>3</sup> )	天气	温度 (℃)	环境 气压	风速 (m/s)	风向
项目下 风向 G1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1 月 27 日	40	晴	20.6	100.1	1.4	西北风 无持续风 向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1 月 27 日	34	晴	18.3	100.3	1.6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1 月 27 日	37	晴	19.0	100.1	1.5	
标准限值		300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2.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总悬浮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梅州市水环境质量如下：

#### ①饮用水源

2024 年梅州市 8 个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 ②地表水断面

2024 年梅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稳中有升。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优良率与上年持平。

#### ③主要河流和湖库

2024 年梅州市主要河流琴江、五华河、宁江、梅江、石正河、程江、柚树河、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汀江、梅潭河、韩江（梅州段）、丰良河和榕江北河水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宁江、石正河、松源河和榕江北河的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4 个重点水库水质均为优。清凉山水库营养状态为贫营养；长潭水库、益塘水库、合水水库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与上年相比，4 个水库的营养状态均保持稳定。

#### ④国考、省考、市考断面

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比上年上升了 13.3 个百分点；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

#### ⑤跨省、跨市河流

梅州出境河流：韩江与潮州市交接的赤凤断面水质优，属Ⅱ类水质；榕江北河与揭阳市交接的龙溪断面水质良好，属Ⅲ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 个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梅州主要入境河流：梅潭河（九峰溪）与福建省漳州市交接的省界长乐葵山断面、石窟河（中山河）与福建省龙岩市交接的省界武平下坝园丰电站断面、汀江与福建省龙岩市交接的省界青溪断面、鹤市河与河源市交接的莱口电站断面水质均为优，均属Ⅱ类水质；漳溪河与福建省龙岩市交接的省界永定沿江断面水质良好，属Ⅲ类水质；与上年相比，莱口电站、青溪断面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断面水质保持稳

定。

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总体良好。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存在，亦未发现自然生态环境敏感点（区）、文物保护单位等，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域内。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7、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影响途径，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大面炭	244	204	居民点	约 2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66
	桃溪村	387	-57	居民点	约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337
	油坑炭	154	-290	居民点	约 1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252
	零散居民点	-58	-193	居民点	约 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35

注：以项目中心一点为原点（0，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循环使用，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5：

表 3-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污染物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5.5~8.5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200
悬浮物/（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100
氨氮（mg/L）	—

2、废气

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节选）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	企业厂界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及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根据《关于印发&lt;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gt;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文件中“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项目所在区域和行业不属于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故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u>本评价仅根据项目运营后环保治理可能达到的污染物浓度水平和废水排放量计算总量考核指标,供建设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考。</u></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因此需要分析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生态景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控制施工期的大气环境污染，主要是控制扬尘和废气排放，为此在施工过程中，建议应采取如下技术方案：</p> <p><b>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的产生源主要有：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p> <p>（1）施工扬尘控制措施</p> <p>在项目施工时必须采取控制措施，包括通过设挡风栅栏降低风速等，可明显减少扬尘量。对于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路面扬尘，其扬尘源强大小与污染源的离、道路路面、行驶速度有关，建议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每天 4~5 次时，扬尘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p> <p>除了以上措施，还需做到：</p> <p>①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②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p> <p>③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或植被；</p> <p>④项目所用混凝土必须为采用商品砼。</p> <p>（2）机械废气和汽车尾气</p> <p>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此类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在大气扩散和稀释作用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应注意施工机械的维护与维修，使其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运输车辆控制行车速度，以减小尾气污染物排放。</p> <p><b>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b></p>
---------------------------	--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设备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水等。

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表面的润滑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的燃料用油污水以及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用油污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和厕所冲洗水。

水污染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建筑施工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建设单位应与项目的建筑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严格控制可能对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理；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只要加强管理，科学施工，本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油类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

施工废水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 3、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 (1) 噪声强度调查

施工过程动用的施工机械在进行施工作业时产生噪声，成为对邻近敏感点有较大影响的噪声源。这些噪声源有的是固定源，有的是现场区域内的流动源。此外，一些施工作业如搬卸、安装等也产生噪声，各种施工机械的声级见下表。

表 4-1 各类施工机械的声级值 单位：dB (A)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设备距离 (m)	最高噪声声级别值 dB (A)
1	电锯	5	95
2	振捣器	5	95
3	振荡器	5	95
4	液压桩	5	90
5	钻孔机	5	95
6	卡车	5	85

#### (2) 噪声影响预测

①施工噪声影响距离预测

将各施工机械噪声作点源处理，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和噪声叠加公式预测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②噪声预测模式

A.拟建项目施工过程场地的 $L_{eq}$

拟建项目施工过程场地的 $L_{eq}$ 预测模式如下：

$$L_{eq} = 10 \lg 1/T \sum_{i=1}^n T_i (10)^{L_i/10}$$

式中： $L_i$ ——第*i*施工阶段的 $L_{eq}$ （dB）；

$T_i$ ——第*I*阶段延续的总时间；

$T$ ——从开始阶段（ $i=1$ ）到施工结束（ $i=2$ ）的总延续时间；

$N$ ——施工阶段数。

B.在离施工场地  $x$  距离处的 $L_{eq(x)}$ 的修正系数。

在离施工场地  $x$  距离处的 $L_{eq(x)}$ 的修正系数由下式计算：

$$ADJ = -20 \lg(x / 0.328 + 250) + 48$$

式中： $x$ ---离场地边界的距离（m），则：

$$L_{eq(x)} = L_{eq} - ADJ$$

C.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r)$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 dB（A）；

$L(r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

根据上述公式及该建设项目与周围主要敏感点的距离，可计算出在无屏障的情形下，该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各主要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其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2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机械设备	距离（m）								
		5	10	20	30	50	80	100	150	200
结构	振捣器	91.0	85.0	79.0	75.4	71.0	66.9	65.0	61.5	59.0
	电锯	75.0	69.0	63.0	59.4	55.0	50.9	49.0	45.5	43.0
	钢筋切割机	92.0	86.0	80.0	76.4	72.0	67.9	66.0	62.5	60.0
	钢筋成型机	70.0	64.0	58.0	54.4	50.0	45.9	44.0	40.5	38.0

	电焊机	73.0	67.0	61.0	57.4	53.0	48.9	47.0	43.5	41.0
装修	电钻	77.0	71.0	65.0	61.4	57.0	52.9	51.0	47.5	45.0
	砂轮机	76.0	70.0	64.0	60.4	56.0	51.9	50.0	46.5	44.0
	圆木锯	75.0	69.0	63.0	59.4	55.0	50.9	49.0	45.5	43.0

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text{总Aeq}} = 10 \log \left( \sum_{i=1}^n 10^{0.1L_{Aeq}} \right)$$

式中：n——为声源总数；

$L_{\text{总Aeq}}$ ——为对于某点的总声压级。

现场施工时有多台设备同时运转，其噪声情况应是这些设备总迭加。本评价分五级沉淀池建设的结构阶段和装修两个阶段进行预测，则本项目将所产生噪声迭加后预测对某个距离的总声压级计算结果见表 4-3：

表 4-3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行时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距离 (m)								
	5	10	20	30	50	80	100	140	200
结构阶段	94.6	88.6	82.6	79.0	74.6	70.5	68.6	65.7	62.6
装修阶段	81.0	75.0	69.0	65.4	61.0	56.9	55.0	52.1	49.0

###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 ①评价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施工期工程建设使用典型施工机械的情况，从表 4-2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行时的噪声预测值可以看出：

a.在施工期，大部分施工设备的昼间噪声在边界外 140m 处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所规定的标准，而夜间则相反，大部分都超出标准。因此必须限制夜间施工的时间和施工的种类，限制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使用，从而控制建设期间的噪声扰民。

b.不同的施工阶段所投入的机械设备不同，对环境噪声的影响也不同。结构阶段，

主要是搭建结构，以各切割、电焊和运输车辆噪声为主，施工设备噪声具有流动性和不稳定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太明显；装修起固定噪声源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大。

c.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施工点与敏感点的距离和施工时间，距离越近，或在夜间施工时间越长，产生影响也就越大、越明显。

d.施工机械噪声尽管只在建设期间产生，而且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但是由于其具有冲击性、持续时间长并伴有强烈的震动，对环境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

### ③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建设单位也应避免夜间（22:00~次日凌晨 6:00）施工，对最近敏感点影响不大，同时还应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

### （4）噪声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和地方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①施工方需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靠近道路一侧，同时建议使用时间安排在 17:00~20:00。对于高噪声设备，需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

②施工单位项目所在地四周建设高为 2m 的围挡；

③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产生噪声的部分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④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施工场地要按要求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低于 2m；

⑤因工艺需要等必须连续施工的，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并告知周边的居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在噪声产生地点采取安装临时隔声围挡等降噪措施；

⑥若采取降噪措施后仍达不到规定限值，特别是发生夜间施工扰民现象时，施工单位应向受此影响的组织或个人致歉并给予赔偿。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项目周边为林地，均种有植被利用植物降噪功能，随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纤维、塑料泡沫、碎玻璃、废瓷砖等。这些废物中大部分对水、大气环境及生物链的直接影响不大，其主要的影 响在景观方面。管理不好的建筑工地，其建筑废物的影响甚至可以持续到建筑物完成后的几年间。

因此，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渣土等垃圾，对于可回用的，施工单位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对于不可回用的建筑废物，应及时清运至有关部门规定地点进行处理。由于生活垃圾长期堆放容易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并成为蚊蝇滋生和病菌传播的源头，因此，施工区域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派人专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5、水土流失影响及防治措施

引起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堆放等。建筑的土建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因素。在施工过程中，突然暴露在雨、风和其他的干扰中，另外，大量的土方挖填和弃土的堆放，都会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施工过程中，泥土转运装卸过程中和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方开挖，因此项目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可能性较小。

#### 1、废水

##### 1.1 废水排放源强

项目用水主要是洗砂用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抑尘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砂废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

##### (1) 洗砂废水

本项目年产再生砂约 7 万吨，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需对符合成品粒径大小的再生砂进行清洗、去除污泥，洗砂废水参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项目洗砂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洗砂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砂石骨料	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	水洗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0.14	9800t/a
------	-------------------	----	------	----	-------	--------	------	---------

因蒸发及成品再生砂带走水量为用水量的 20%，剩余 80%为清洗废水（含泥沙废水），则项目洗砂用水量约 12250t/a，补充用水量约 2450t/a，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搅拌用水量约为 3576t/a，全部进入成品中，不外排。

#### （3）养护用水

成型后的水泥预制构件为保持强度，需进行养护，养护过程中需要洒水保湿养护，用水量与气温、湿度等天气因素有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养护用水量约为 400t/a，此部分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成品中，不外排。

#### （4）抑尘用水

##### ①堆场及道路

项目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1400 平方米，砂石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行驶的道路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和场地”先进值用水定额 1.5L/m<sup>2</sup>·d 计，梅州市多年平均的年降雨天数为 171 天，雨天不浇洒，则堆场及运输道路抑尘用水量约 989.4t/a，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 ②生产工序抑尘用水

本项目砂石生产线给料、破碎、振筛、制砂等工序会产生粉尘，设置雾化喷淋抑尘装置，使原材料处于湿润状态，减少生产粉尘的产生。

参考《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西阳处理中心）》（环评审批文号：梅环梅江审〔2023〕6 号），雾化用水定额为 0.004m<sup>3</sup>/t 原料，本项目建筑废弃物用量约 17.1 万吨，则生产工序抑尘用水量约 684t/a，此部分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 （5）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本项目每天对进出厂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总运输量约 371250t/a，运输车辆运输规格均为 20 吨/车，则项目总运输车次约 18113 车次/a，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用量 50L/辆，即每辆车每次清洗用水量 0.05m<sup>3</sup>/次，则本项目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量为 905.65t/a，产污系数按 0.8 计，运输车辆轮

胎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24.52t/a，此部分废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6)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设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10m<sup>3</sup>/人·a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sub>Cr</sub> 285mg/L，NH<sub>3</sub>-N 28.3mg/L，产生系数 0.89；BOD<sub>5</sub>、SS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取值 BOD<sub>5</sub> 150mg/L、SS 150mg/L。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 去除效率为 21%~65%、BOD<sub>5</sub> 去除效率为 29%~72%，SS 去除效率为 50%~60%，NH<sub>3</sub>-N 去除效率为 10%~12%；因此，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值为 40%、45%、50%、10%，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采取的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89t/a	COD <sub>Cr</sub>	285mg/L	0.025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40%	171mg/L	0.015t/a
	BOD <sub>5</sub>	150mg/L	0.013t/a		45%	82.5mg/L	0.007t/a
	SS	150mg/L	0.013t/a		50%	75mg/L	0.007t/a
	NH <sub>3</sub> -N	28.3mg/L	0.003t/a		10%	25.47mg/L	0.002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1.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第 5.2.2.2 条，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开展评价。

三级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

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废水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属于废水防治的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用废水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89t/a；项目南侧存在约 200 平方米（约 0.3 亩）的林地，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附表 A.4 “叶草、花卉灌溉用水定额”水文值取 50%，参考园艺林木地面灌溉（通用值）用水为 662m<sup>3</sup> /（亩\*a），只需约 0.13 亩的绿化地就能满足员工生活污水纳污需求，项目可灌溉绿地面积完全有能力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因此，运营期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是完全可行的。

综上，污染控制措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表 4-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洗砂废水	SS	循环使用	/	TW001	三级沉淀池	沉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2	运输车辆 轮胎清洗 废水	SS	循环 使用	/	TW002	洗车 池	沉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 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总 排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 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 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 或 车间 处理 设施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活 污水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林地 灌溉	/	TW003	三级 化粪 池	沉淀 过滤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 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总 排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 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 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 或 车间 处理 设施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1.3 环境监测管理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频次，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林地灌溉，不外排，不设自行监测计划。

## 2、废气

### 2.1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工艺粉尘（给料粉尘，破碎、筛分、制砂粉尘、输送带及卸料口粉尘，上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运输车辆扬尘。

#### （1）装卸粉尘、堆场扬尘

##### ①原料装卸粉尘及原料堆场扬尘

项目外购的原料建筑垃圾由汽车运送至厂区原料堆场进行卸料储存，在原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此外原料在原料堆场堆放过程中也会产生风蚀扬尘，均以颗粒物进行表征。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核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广东省，a=0.0010）；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原料建筑废弃物成分整体属性与混合矿石的成分复杂性有一定相似性，参考取值混合矿石 b=0.0084）；

E<sub>f</sub>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见附录 3（混合矿石 E<sub>f</sub>=0，陈年石灰石 E<sub>f</sub>=5.6502，考虑到原料建筑废弃物成分会带来一定的风蚀扬尘，陈年石灰石经过一定时间的存放，含水率低且颗粒特性与含泥土的建筑垃圾有一定相似性，参考取值陈年石灰石 E<sub>f</sub>=5.650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原料堆场总占地面积约 1400m<sup>2</sup>，原料消耗速率较快，原料堆放区不会出现满堆或漫堆的现象，因此 S 取总面积的 60%计，即 S=840m<sup>2</sup>。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sub>c</sub>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sub>m</sub>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洒水控制效率为 74%）；

T<sub>m</sub>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半敞开式堆场控制效率 6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骨料生产线原料装卸粉尘和堆场扬尘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具体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8 原料装卸粉尘及原料堆场扬尘颗粒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一览表

分类	计算参数		产生量 (t/a)	总控制效率 (%)	排放量 (t/a)
装卸粉尘	N <sub>c</sub> (车)	8550	20.357	89.6%	2.117
	D (t/车)	20			
	a (kg/t)	0.0010			

	b (kg/t)	0.0084		
堆场扬尘	E <sub>f</sub> (kg/m <sup>2</sup> )	5.6502	9.492	0.987
	S (m <sup>2</sup> )	840		
合计			29.849	3.104

本项目通过采取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避免大风天气进行装卸作业等管理措施，项目原料装卸粉尘及原料堆场扬尘排放量约为 3.10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②成品装车粉尘及成品堆场扬尘

项目生产的碎石、再生砂在成品装车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此外产品在砂石成品堆场堆放过程中也会产生风蚀扬尘，均以颗粒物进行表征。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核算方法进行计算。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式中：(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广东省, a=0.0010);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混合矿石 b=0.0084, 石灰石产品 b=0.0017, 考虑到生产过程中采用水喷淋降尘，物料含一定含水率，本次参考取值混合矿石 b=0.0084)；

E<sub>f</sub>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见附录 3（混合矿石 E<sub>f</sub>=0, 各种石灰石产品 E<sub>f</sub>=3.6062, 考虑到成品砂石成分会带来一定的风蚀扬尘，参考各种石灰石产品 E<sub>f</sub>=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砂石成品堆场总占地面积约 1000m<sup>2</sup>，部分碎石及再生砂作为本项目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的原料，消耗速率较快，砂石成品堆场不会出现满堆或漫堆的现象，因此 S 取总面积的 60%计，即 S=600m<sup>2</sup>。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C<sub>m</sub>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洒水控制效率为

74%) ;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单位: %), 见附录 5 (半敞开式堆场控制效率 6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骨料生产线成品装车粉尘和堆场扬尘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具体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9 成品装车粉尘及成品堆场扬尘颗粒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一览表**

分类	计算参数		产生量 (t/a)	总控制效率 (%)	排放量 (t/a)
装车粉尘	Nc (车)	4620	11	89.6%	1.144
	D (t/车)	20			
	a (kg/t)	0.0010			
	b (kg/t)	0.0084			
堆场扬尘	$E_f$ (kg/m <sup>2</sup> )	3.6062	4.327		0.450
	S (m <sup>2</sup> )	600			
合计			15.327		1.594

本项目通过采取缩短装卸时间、避免大风天气进行装车作业等管理措施, 项目骨料成品装车粉尘及成品堆场扬尘排放量约为 1.594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工艺粉尘

项目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需使用钢筋进行绑扎, 在构建水泥预制构架时, 仅需在钢筋连接的关键节点处进行小范围、短时间的焊接操作, 且不使用焊丝, 同时切割工序也主要集中在少数钢筋的局部微调上, 切割时长较短。因此, 整个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量极少, 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其对环境的影响微乎其微。

### ①再生砂、碎石生产线

A. 给料工序: 项目将外购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至给料机, 给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以颗粒物表征。项目建筑废弃物原料约 17.1 万 t/a,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75 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 尘源: 卸料 (卡车) 砂和砾石的颗粒物排放因子 0.01kg/t、碎石的颗粒物排放因子 0.02kg/t, 给料排放因子取最大值碎石排放因子 0.02kg/t, 则给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3.42t/a, 采取水喷淋措施, 参考《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其他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80% (其他包括喷雾降尘、机械除尘等), 则给料工序粉尘排放量约 0.684t/a。

B. 破碎、筛分、制砂工序: 项目原材料进厂后需进行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 制砂工序工作原理与破碎工序相似, 破碎、筛分、制砂工序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表 4-10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污系数表

名称	破碎	筛分	数据来源
粉尘产污系数 (kg/t)	0.22	0.25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1989
	0.001	0.005	工业污染核算, 2007
	0.004	0.002	露天铝土矿石粉尘治理措施, 2005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西阳处理中心）》（环评审批文号：梅环梅江审〔2023〕6号）取上述几个产污系数的均值，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破碎粉尘产污系数为 0.075kg/t，筛选粉尘产污系数为 0.085kg/t，项目年处理建筑废弃物约 17.1 万吨，则破碎（制砂）粉尘产生量约 12.825t/a，筛分粉尘产生量约 14.535t/a，采取喷淋降尘、设备围蔽等措施，参考《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其他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80%（其他包括喷雾降尘、机械除尘等），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粉尘排放量约为 5.47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C. 输送带及卸料口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废弃物约 17.1 万吨，从破碎、筛分工序卸料后需要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堆场，在此过程中输送带及卸料口均会有扬尘产生。本评价参考《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西阳处理中心）》（环评审批文号：梅环梅江审〔2023〕6号）及《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尘源：送料上堆-碎石产尘量按 0.0007kg/t 计，卸料口产尘量按 0.00145kg/t 计，则项目输送带产生粉尘量约 0.12t/a，卸料口粉尘产生量约 0.248t/a，输送过程围蔽，采取喷淋降尘措施，使卸料表面湿润，干燥天气或风力较大时则增加洒水量，可使扬尘减少 80% 左右，则输送带及卸料粉尘排放量约 0.074t/a。

②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

项目水泥稳料成品不在厂内暂存，采取输送设备围蔽设计，按设定配比均匀给料并输送，搅拌过程中添加水，物料含有一定含水率，输送环节及成品卸料环节的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不对输送粉尘、成品卸料粉尘进行定量核算。

A. 上料工序：项目生产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时，碎石、再生砂、水泥上料工序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产尘量按 0.01kg/t（进料）计，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物料用量约 84450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845t/a。

B. 搅拌工序：项目生产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时，碎石、再生砂、水泥搅拌工序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具体如下：

表 4-11 搅拌工序废气核算环节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本项目产品	产生量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3	水泥稳料 6 万 t/a	7.8t/a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钢筋	物料混合搅拌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3	水泥预制构件 3 万 t/a	15.69t/a
合计								23.49t/a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正压），集气效率取 80%；根据《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9.7%，本次评价袋式除尘效率取 99%；本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搅拌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则上料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76t/a，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0.669t/a；搅拌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4.886t/a，收集到的粉尘约 18.604t/a。

### （3）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水稳料、水泥预制构件材料生产线共设立 2 个水泥筒仓，用于储存水泥，罐车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将水泥送至筒仓，筒仓通过气力输送将水泥送往计量系统，进出料过程造成仓内上部空间气流扰动，仓顶产生平衡扩散风（呼吸风），排出的废气中含有少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各种水泥制品物料储存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kg/t，水泥用量 6850t/a，则水泥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约 1.3015t/a，筒仓内产生的呼吸粉尘从储罐顶部呼吸口排出，筒仓顶部呼吸口处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 99.7%，本次水泥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效率取 99%，处理后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各自仓顶排气口排放，收集的粉尘 1.288t/a 回落到筒仓内，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3t/a。

#### (4) 运输车辆扬尘

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扬尘状况与路面状况、路面湿度有关，参考文献“中国城市道路扬尘污染研究”计算方法，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left( \frac{M}{6.8} \right)^{0.85} \left( \frac{P}{0.5} \right)^{0.72} L$$

式中：Q——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取值 10 km/h；

M——汽车载重量，t/辆，空载约 10 t/辆，满载 30 t/辆；

P——道路表面粉尘量，取值以 0.1 kg/m<sup>2</sup> 计；

L——运输距离，km，取值 0.2 km。

经上述公示计算，Q=0.0215 kg/辆（空载）、Q=0.0546kg/辆（满载）。

本项目运输车装载原料和产品基本不超 30t，空载和满载各运输约 18113 车次/年，则本项目运输粉尘起尘量约 1.378t/a。建设单位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主干道硬化，定期路面清扫，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地面硬化等抑尘措施后，参考《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出入车辆冲洗 78%”，降尘后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30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运输扬尘随着车辆运输而起，车停则消失，为间歇式影响，无组织排放经大气自然扩散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最大程度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车辆扬尘影响，本评价要求：①装车时应装牢固，加盖篷布密闭；②项目进出车辆进行轮胎清洗；③加强运输道路监管与维护工作，并定期人工清扫道路；④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可得到有效地控制，因此项目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在 99%以上；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

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9%，则本项目除尘设备脉冲除尘器取 99%。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的“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2 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可行性分析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本项目生产线产尘工序采用喷淋抑尘。	可行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主要生产单元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26 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可行性分析
石材加工	(1) 露天作业过程中应采用湿法作业或其他抑尘措施。 (2) 生产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线产尘工序采用喷淋抑尘。	可行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主干道已进行硬化，采取定期清扫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措施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生产单元	废气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表 C.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可行性分析
贮存、处置单元	贮存、处置	颗粒物	逐层填埋、覆土压实、及时覆盖、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服务期满后及时封场	本项目原料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围挡，砂石成品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挡，收运过程及时覆盖、及时清扫等	可行

表 4-15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原料装卸及原料堆场贮存	/	29.849	无组织	/	半敞开式堆场、洒水抑尘	89.6%	是	/	3.104	0.5	/	/
	成品装车及砂石成品堆场贮存	/	15.327	无组织	/	半敞开式堆场、洒水抑尘	89.6%	是	/	1.594	0.5	/	/
	给料	/	3.42	无组织	/	水喷淋	80%	是	/	0.684	0.5	/	/
	破碎、筛分、制砂	/	27.36	无组织	/	水喷淋、设备围蔽	80%	是	/	5.472	0.5	/	/
	输送带及卸料口	/	0.368	无组织	/	水喷淋	80%	是	/	0.074	0.5	/	/
	上料	/	0.845	无组织	80%	袋式除尘器	99%	是	/	0.176	0.5	/	/
	搅拌	/	23.49	无组织	80%	袋式除尘器	99%	是	/	4.886	0.5	/	/
	水泥筒仓呼吸	/	1.3015	无组织	/	配套布袋	99%	是	/	0.013	0.5	/	/
	运输车辆行驶	/	1.378	无组织	/	出入车辆轮胎清洗	78%	是	/	0.303	0.5	/	/

##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规范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4-16：

表 4-1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	污染物	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界外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界外 3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年

## 2.5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生产线：砂石生产线生产过程设备围蔽，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采用水喷淋等方式抑尘；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上料工序、搅拌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等方式抑尘；水泥筒仓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

堆场：原料堆场、砂石成品堆场为半敞开式，洒水抑尘。

装料、卸料、道路运输：装卸过程降低落差，对运输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厂区主要干道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车辆运输时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防止沿路抛洒。

因此，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3、噪声

### 3.1 项目噪声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运输车辆行驶等，经类比同类设备、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栾，环境科学出版社）等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噪声级范围主要在 6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声源噪声级 单位：dB（A）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类型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等效声级 dB(A)
颚式破碎机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5	隔声、减	70

圆锥式破碎机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5	振等, 降噪效果 ≥15dB(A)	70
振动筛	2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68
给料机	2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3
制砂机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65
分选机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0
磁选除铁器	2 套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3
洗砂机	3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4.8
脱水筛	2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3
分料仓	1 套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0		55
电焊机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65
切割机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0
搅拌机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65
输送机	1 套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0		55
铲车	2 辆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3
雾炮机	2 套	稳态噪声	类比法	65		53
叉车	1 辆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0
洒水车	1 辆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0		55

注：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振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本项目基础减振降噪按 15dB(A) 计。

###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A.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设备使用过程中要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C.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D.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E.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3.3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

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四周厂界预测点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车间噪声边界距离/m	设备噪声叠加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8	77.0	58.9	/	60	50
南面厂界	20		51.0	/	60	50
西面厂界	12		55.4	/	60	50
北面厂界	36		45.9	/	60	50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加强绿化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3.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63-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工业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 米	Leq	1 次/季度
	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面厂界外 1 米		
	北面厂界外 1 米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塑料、废钢筋、废木材、铁钉铁丝等，沉淀池沉渣、收集到的粉尘、生活垃圾。

#### （1）废塑料、废钢筋、废木材、铁钉铁丝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分选、除铁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废钢筋、废木材、铁钉铁丝等产生量约 923.676t/a，外售综合利用。

#### （2）沉淀池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120t/a，外售综合利用。

#### （3）收集到的粉尘

经前文分析，本项目收集到的粉尘量约 20.561t/a，回用于生产。

#### （4）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设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相关文件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和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
生产过程	废钢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923.676t/a	/	固体	袋装	/	外售综合利用	923.676t/a
	废塑料		900-003-							

		废物	S17							
	废木材		900-009-S17							
	铁钉铁丝等		900-099-S17							
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7	120t/a	/	固体	袋装	/	外售综合利用	120t/a
污染控制过程	收集到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0.561t/a	/	固体	袋装	/	回用于生产	20.561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5t/a	/	固体	袋装	/	交环卫部门清运	1.5t/a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性质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塑料、废钢筋、轻物质杂质、废木材、铁钉铁丝等	923.67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沉淀池沉渣	12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3	收集到的粉尘	20.56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1.5t/a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需采取的措施如下：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 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6)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7)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8)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9)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途径

#### ①废气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粉尘，不涉及重金属大气沉降，也不涉及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且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面拟进行硬化，大气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 ②废水的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的保护应以沉淀池防渗等主动性措施为主要保护手段，使污染源的渗漏达到最小程度。经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水渗入地下污染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经过防渗处理措施后，项目排水对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③固体废物对土壤、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本项目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是极小的，不会改变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质量类别。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基本不对地下水进行开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场地拟采取硬底化措施，废水水质简单，且要求废水处理措施进行防渗处理，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产生不利的影 响，因此项目没有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综合所述，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因子和土壤污染途径。

## 2、分区防控措施

### ①源头防控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②分区防治措施

#### A.一般污染防治区

项目生产区、沉淀池、化粪池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腐防渗措施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

#### B.简单污染防治区

根据本项目厂内设备的布置情况，简单污染防治区为办公生活区和厂区道路，对该区域进行水泥硬底化即可达到防腐防渗的效果。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

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6、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2号文件《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和国家环保总局环管字〔90〕057号文件《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技术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 6.2 风险潜势及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4-22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P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

特点（M）共同确定。

根据导则可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具体等级划分情况如下表 4-23: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 6.3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4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影响环境的途径
生产区	火灾	生产管理不善，生产设备线路故障时可能产生火灾。	当厂区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二次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如进入水体将对水体造成威胁。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事故排放	沉淀池溢流或溃坝，导致废水外排。	废水外排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	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

#### 6.4 风险防范措施

##### (1) 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事故时，未完全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完全燃烧后伴生/次生的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次生物质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二次污染物。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定期对上岗人员进行工作技能、操作安全培训；②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把消防安全落实到岗位，落实消防安全的一岗双责，并层层落实；③对消防器材设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定人管理、定点、定期检查（三定），并做好检查记录，确保设施、器材的完好可用。

##### (2) 废水事故排放

本项目沉淀池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若直接进入自然水体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为防止项目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 ①沉淀池做好防渗处理，严防事故废水跑、冒、滴、漏。
- ②设置专人负责废水的处理及排放管理，严格按系统操作规程控制，确保清洗废水澄清后循环使用，严防清洗废水外排；
- ③建设单位自身加强管理，定期检查，预防废水渗漏、池体崩塌、池壁池底泄漏等情况发生；
- ④日常运行时，特别是在雨季时，应留出一定容积以调节强暴雨时的渗出水；
- ⑤当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后，应及时向上级报告，立即停止生产，应及时采取封堵措施，防止对地表水造成污染，严禁废水排入周边水体。

##### (3) 废气事故排放

一旦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将导致粉尘污染物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

- ①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和运行，做好设备运行参数调控，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 ②每班员工对废气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巡查，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等；
- ③经常性的对员工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加强员工对设备操作的熟练程度，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由于项目具有潜在火灾爆炸事故，上述评价只是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分析，实际上，事故的大小、性质很难预料。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事故一旦发生，应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不能因拖延使事故持续时间延长。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简单内容表

建设项目	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梅州)市	(/)区	(蕉岭)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6° 8' 10.304"	纬度	N24° 39' 58.87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事故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沉淀池溢流或溃坝等原因导致废水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水环境；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粉尘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人居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各废气、废水污染源的相关处理设施的维修和管理，防止污染物事故排放； 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定期对上岗人员进行工作技能、操作安全培训； ③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完善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配备应急设施和设备的关提下，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7、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洗砂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	零排放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搅拌用水	/	进入成品中	零排放	/		
	养护用水	/	自然蒸发或进入成品中	零排放	/		
	抑尘用水	/	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	零排放	/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	零排放	/		
	员工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零排放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		
废气	原料装卸及原料堆场贮存	粉尘(颗粒物)	堆场为半敞开式,缩短装卸时间、洒水抑尘等措施	达标排放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成品装车及砂石成品堆场贮存	粉尘(颗粒物)	堆场为半敞开式,洒水抑尘等措施	达标排放			
	生产工艺	给料	粉尘(颗粒物)	水喷淋			达标排放
		破碎、筛分、制砂	粉尘(颗粒物)	水喷淋、设备围蔽			达标排放
		输送带及卸料口	粉尘(颗粒物)	水喷淋、输送带围蔽		达标排放	
		上料	粉尘(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达标排放	
	搅拌	粉尘(颗粒)	袋式除尘器	达标排			

			物)		放				
		水泥筒仓呼吸	粉尘(颗粒物)	配套布袋	达标排放				
		运输车辆行驶	粉尘(颗粒物)	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路面,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等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车辆行驶等	等效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隔声减振等	达标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塑料、废钢筋、废木材、铁钉铁丝等	外售综合利用	/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			
		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	/				
		污染控制过程	收集到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环境监测管理	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装卸及原料堆场贮存	粉尘(颗粒物)	堆场为半敞开式, 缩短装卸时间、洒水抑尘等措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成品装车及砂石成品堆场贮存	粉尘(颗粒物)	堆场为半敞开式, 洒水抑尘等措施		
	砂石生产线	给料	粉尘(颗粒物)		水喷淋
		破碎、筛分、制砂	粉尘(颗粒物)		水喷淋、设备围蔽
		输送带及卸料口	粉尘(颗粒物)		水喷淋、输送带围蔽
	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	上料	粉尘(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搅拌	粉尘(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水泥筒仓呼吸	粉尘(颗粒物)	配套布袋		
	运输车辆行驶	粉尘(颗粒物)	洒水抑尘, 定期清扫路面, 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等		
地表水环境	洗砂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	/	

	搅拌用水	/	进入成品中	/
	养护用水	/	自然蒸发或进入成品中	/
	抑尘用水	/	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	/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	/
	员工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塑料、废钢筋、废木材、铁钉铁丝等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水泥硬化，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日常运营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六、结论

本项目的运营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 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所有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吨/年)	/	/	/	16.306	/	16.306	+16.306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
	COD <sub>Cr</sub> (吨/年)	/	/	/	/	/	/	/
	NH <sub>3</sub> -N(吨/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废钢筋、 废木材、铁钉铁丝 等(吨/年)	/	/	/	923.676	/	923.676	+923.676
	沉淀池沉渣(吨/ 年)	/	/	/	120	/	120	+120
	收集到的粉尘(吨/ 年)	/	/	/	20.561	/	20.561	+20.561
危险废物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吨/年)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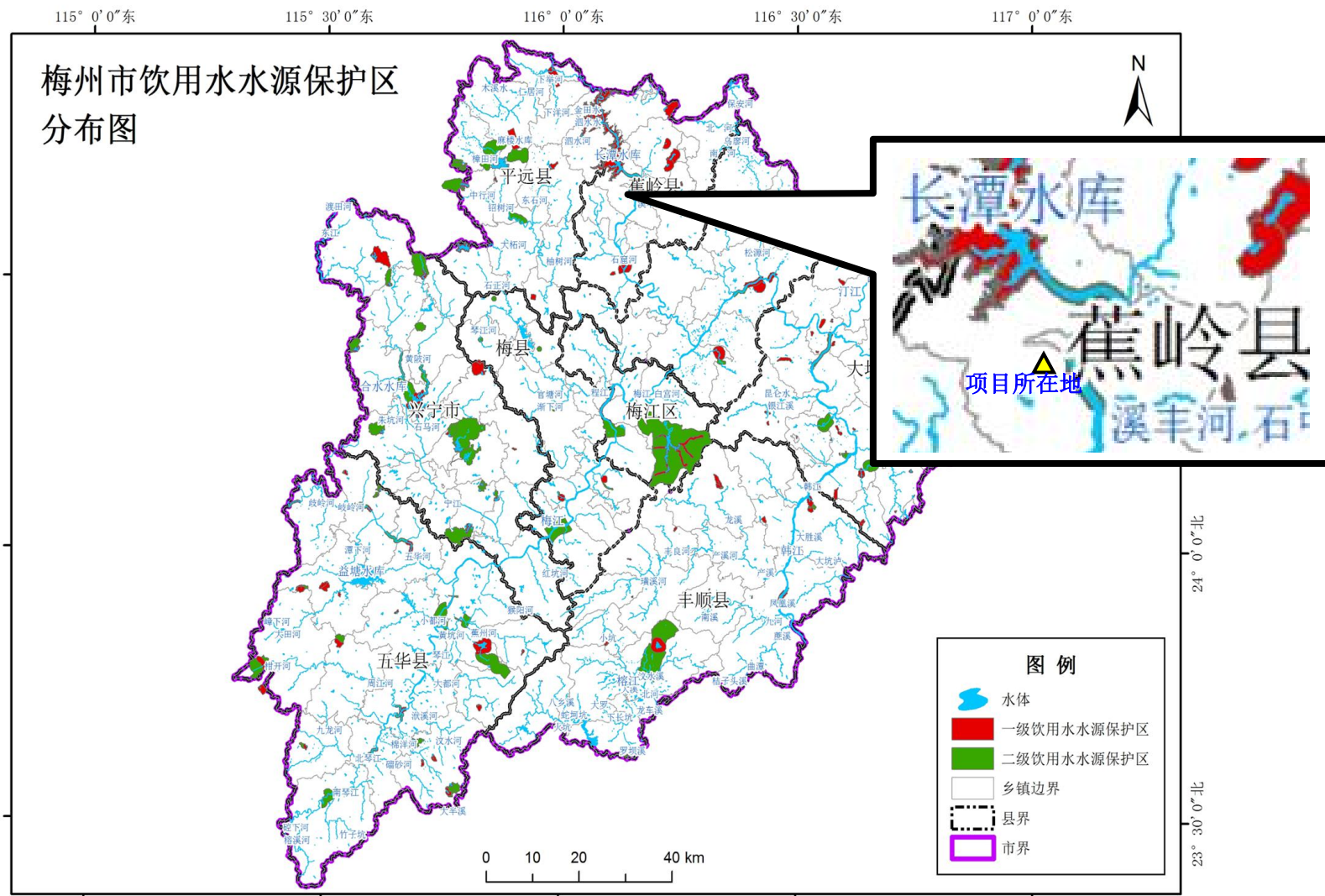
# 蕉岭县地图



审图号: 粤S (2018) 16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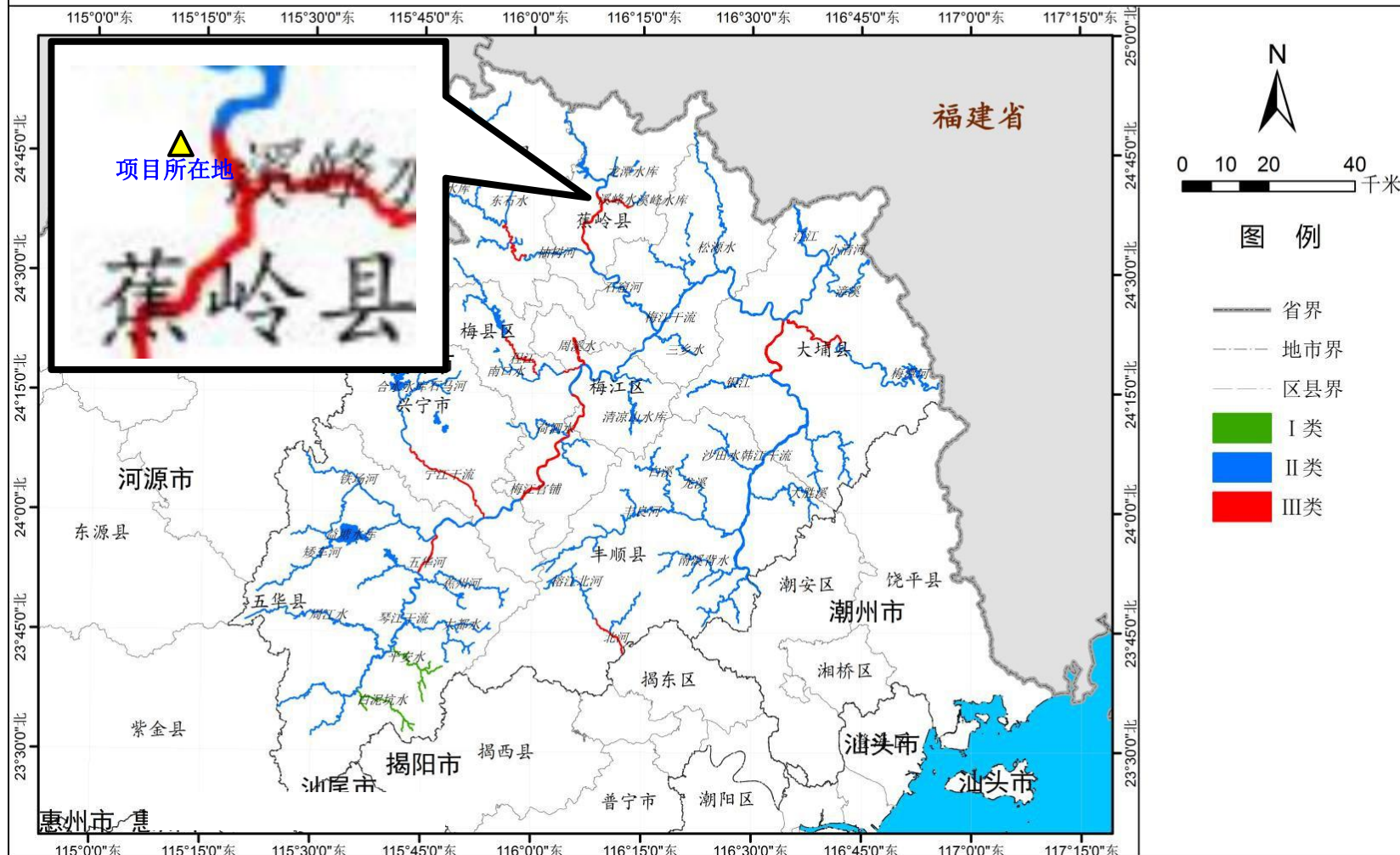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梅州市水源保护区现状图

#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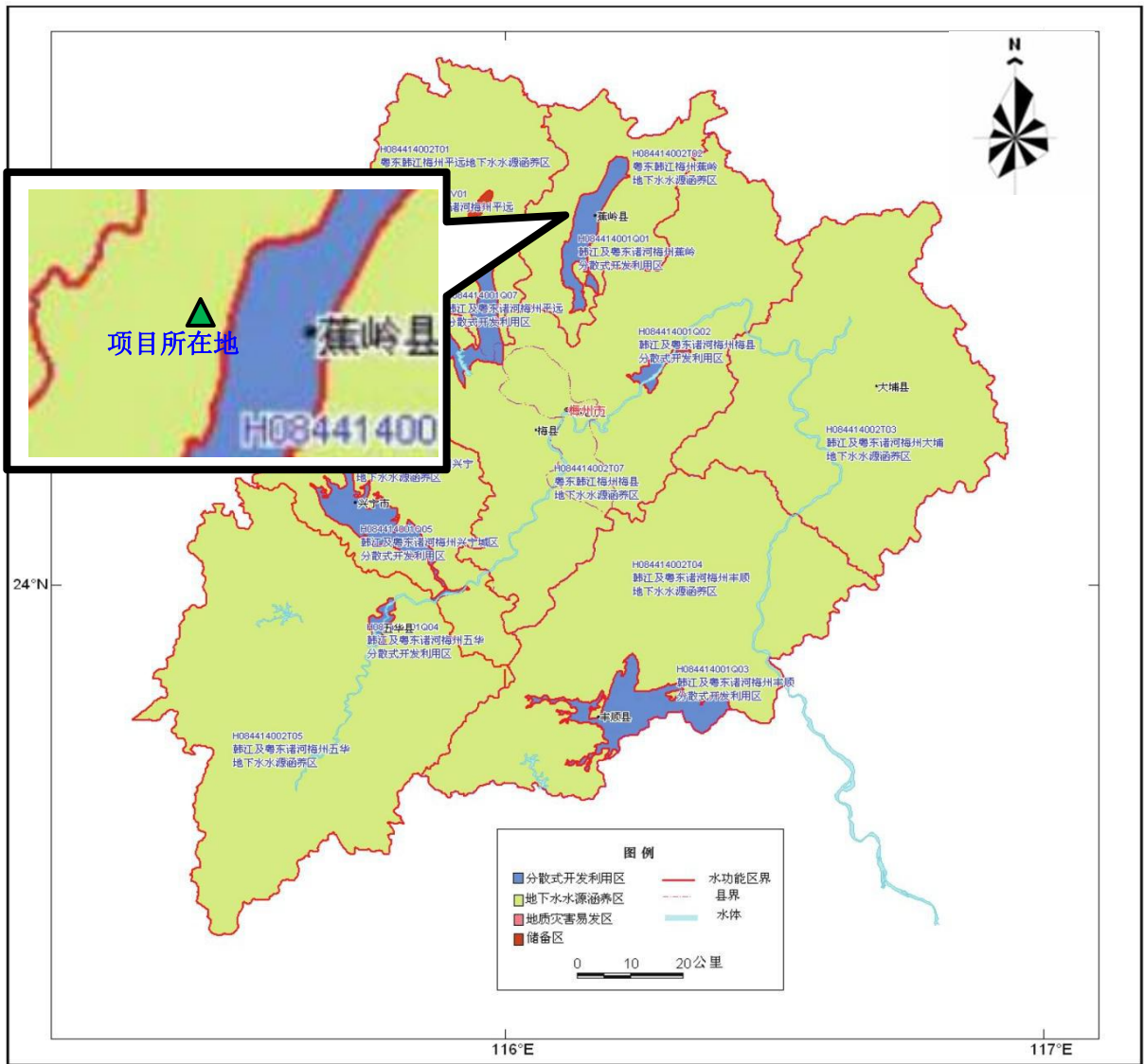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梅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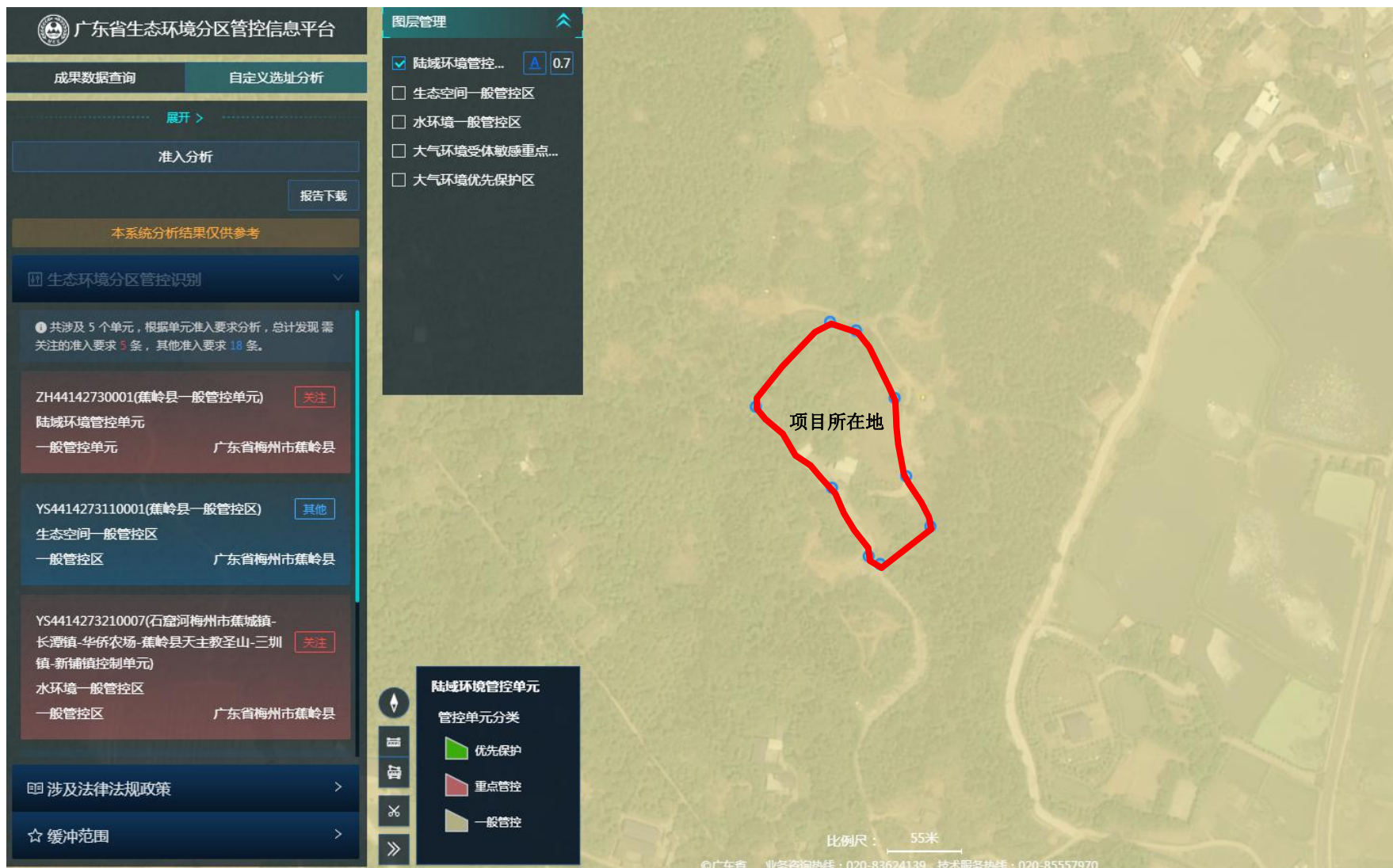
## 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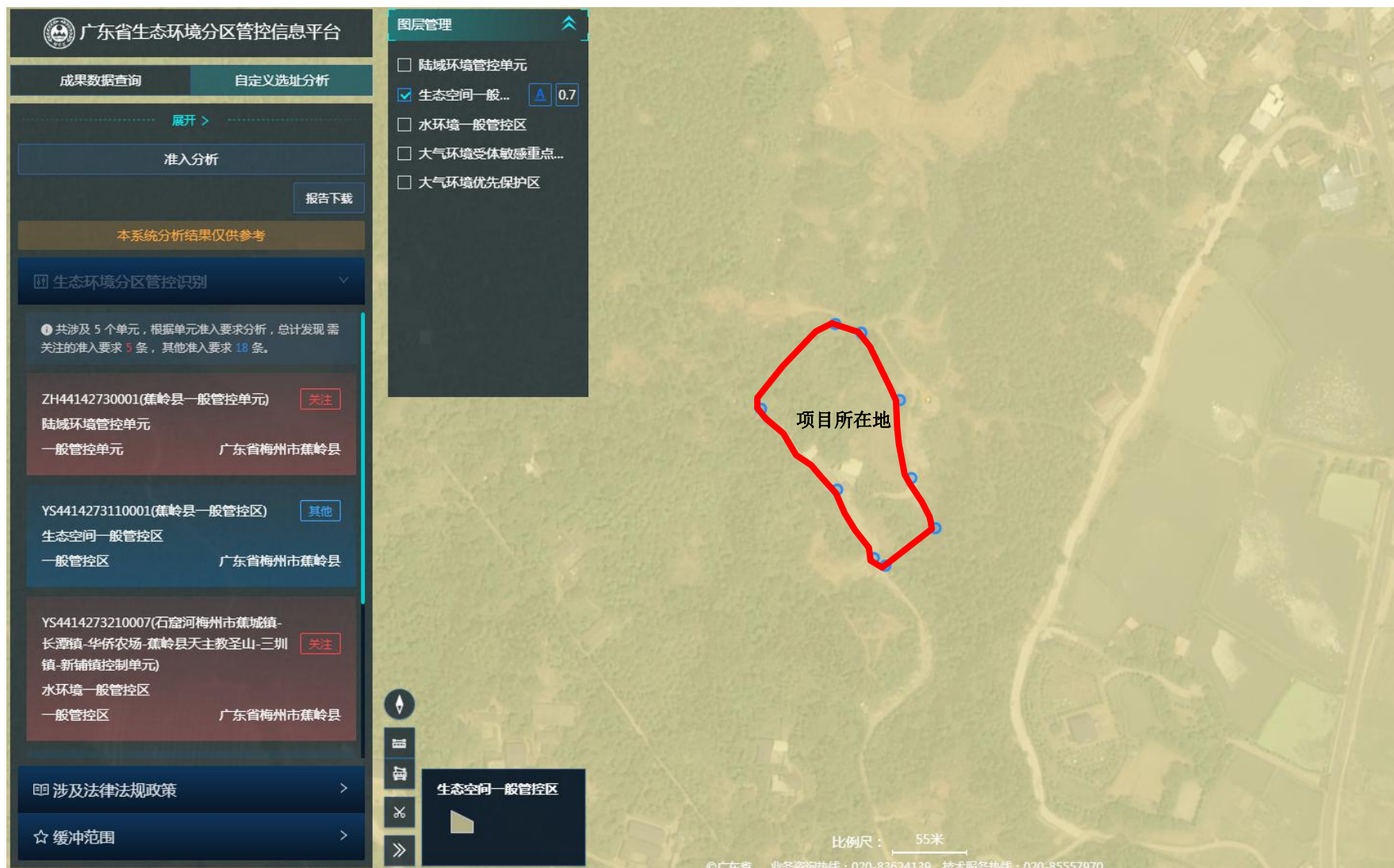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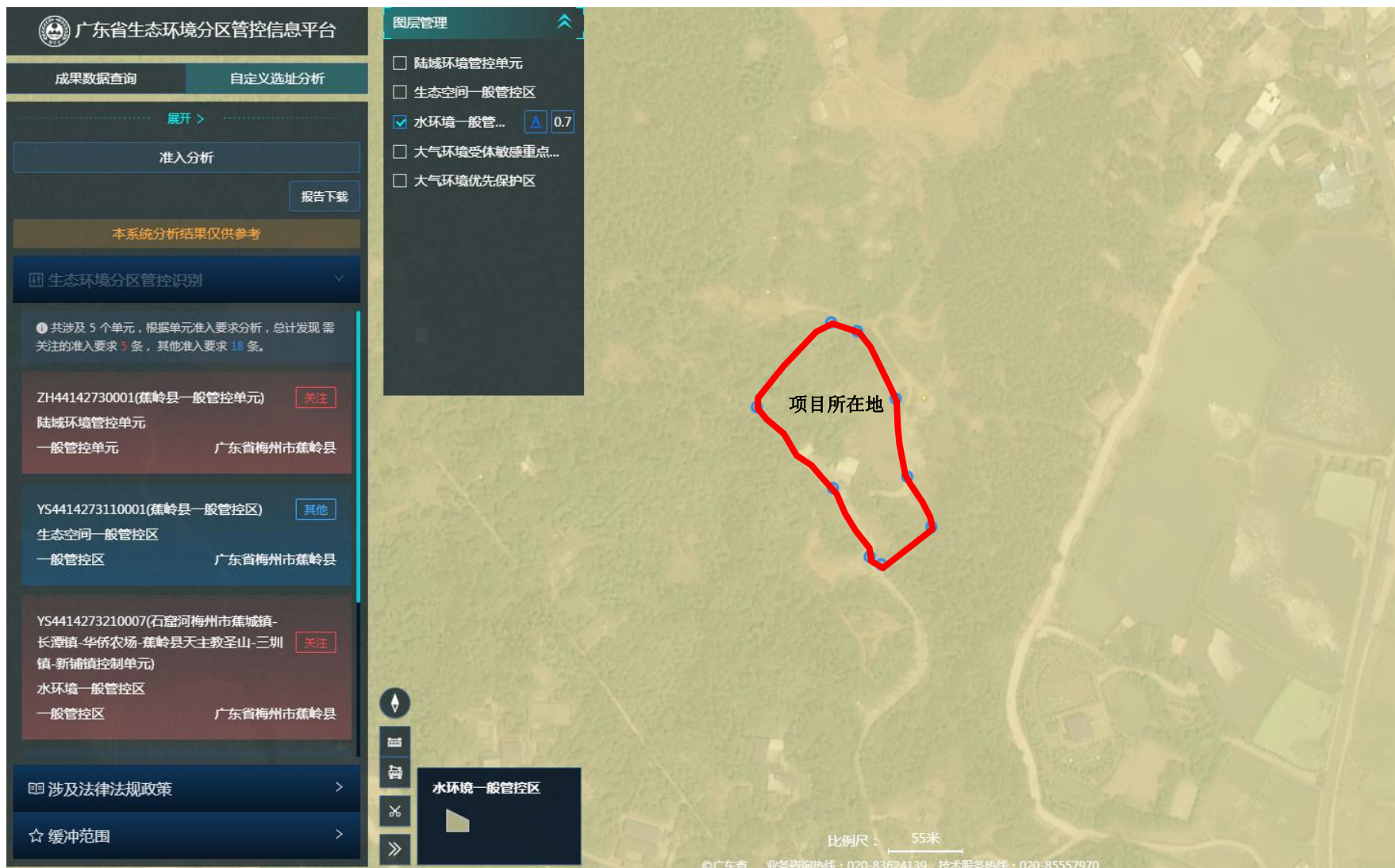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梅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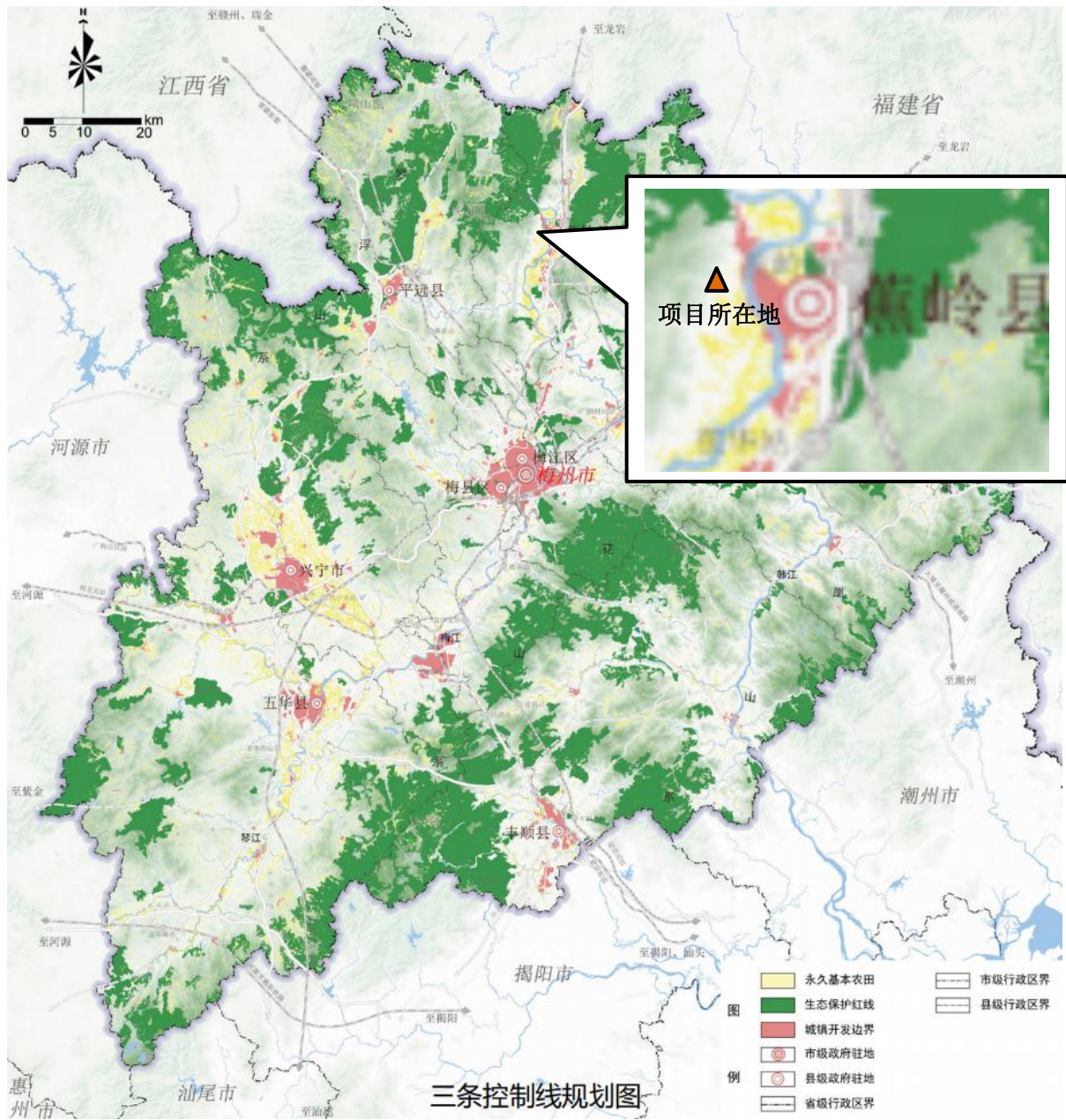
附图七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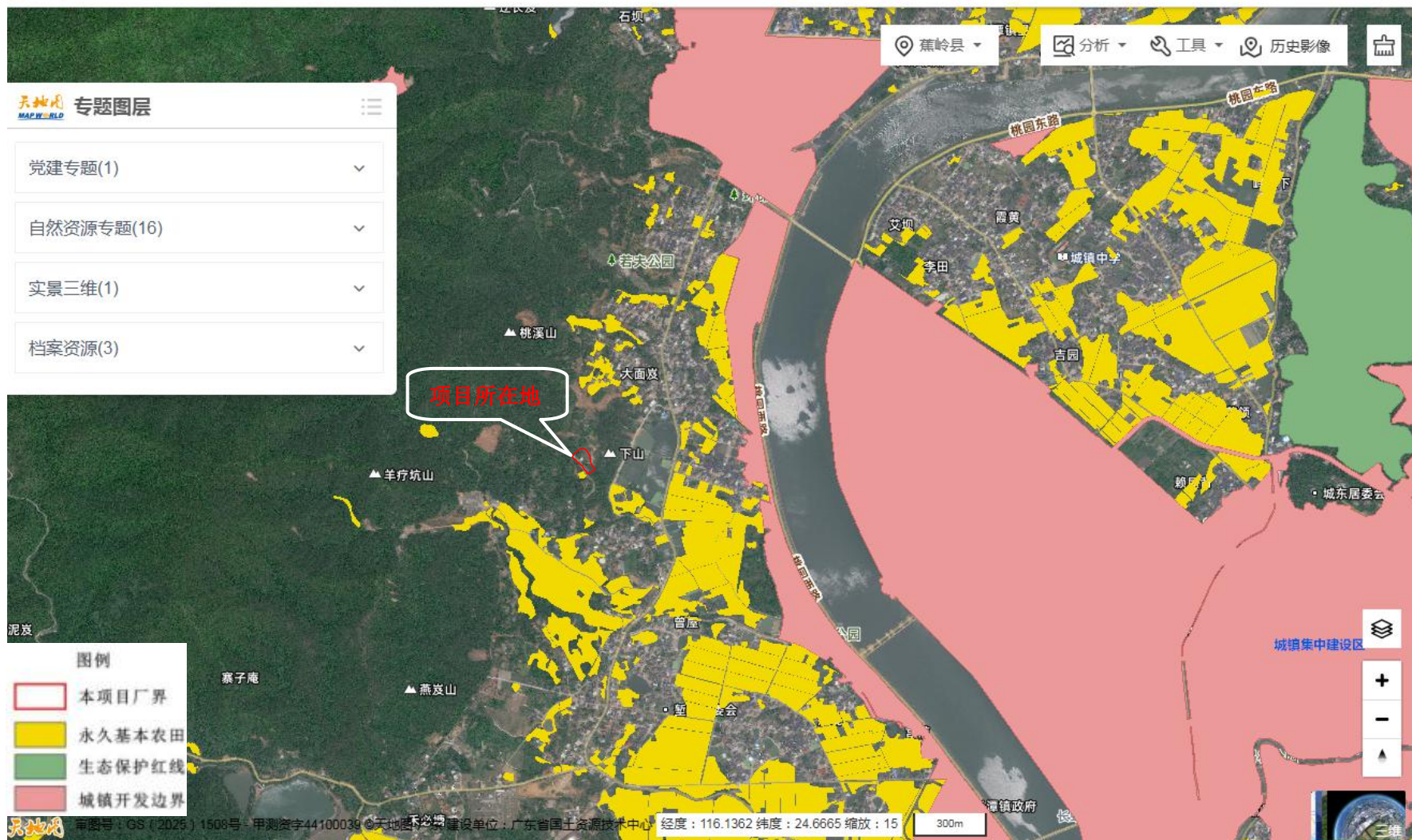
附图八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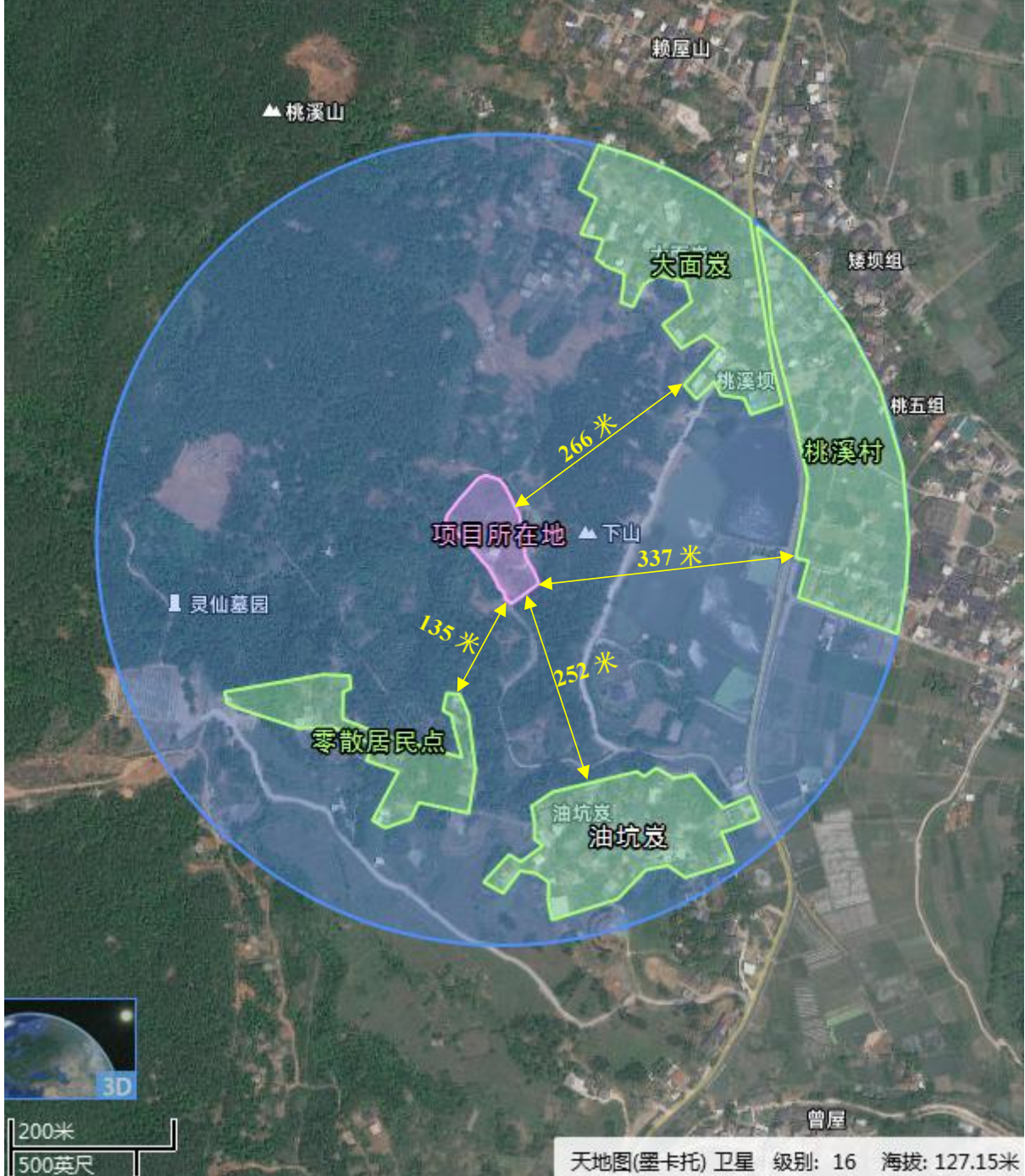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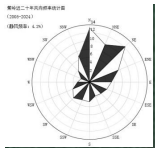
附图九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附图十 梅州市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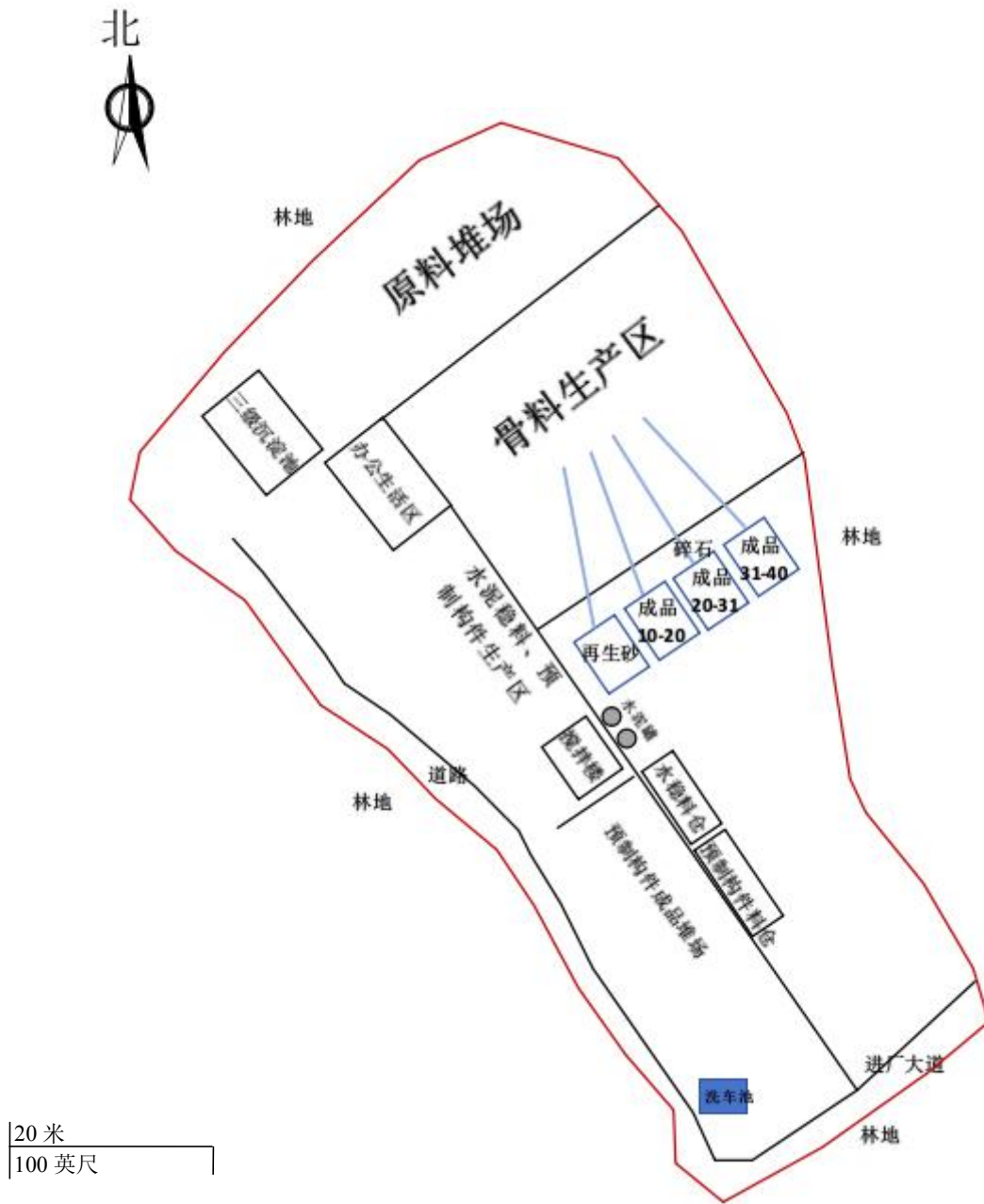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项目选址与广东省“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二 项目大气环境周边敏感点位图



附图十三 项目四至图



附图十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委托书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公司建设项目——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按有关要求完成该项工作。

特此委托！

  
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BY5AW49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9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佳	住 所	蕉岭县长潭镇甄垣村桃溪片黄泥坑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对外承包工程；消防器材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结构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